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15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3088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品佳股份有限公司擬以股份轉

換方式成立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有關巔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巔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時，扣除銀行違約金及贈品價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二)被檢舉人巔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銷售勞務品項及其他營業所，未於實施前辦理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未依法記載參加人退出條件與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於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時，要求參加人自行給付違約金予電信業者以終止門號租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及同法同條第 3 項，以及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關於主動調查聯邦商業銀行「寬鬆貸」與「分期 0 利卡」金融商品廣告宣稱「0 利率」，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寬鬆貸」現金卡貸款商品廣告上，未充分揭露比較商品之利息金額是否併計手續費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

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三)3、最後一行修正為「……調查後，不影響本案情節，並予敘明。」處分書(稿)理由亦請對應修正。

四、香港商必佳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等不服本會 91 年 12 月 13 日公貳字第 0910012231 號函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部分撤銷，並命另為處分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提起上訴，請於 94 年 8 月 2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後，再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

五、有關百慶科技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情調泡沫紅茶」與「情調泡沫綠茶」商品外觀及包裝紙箱，仿冒「生活泡沫紅茶」與「生活泡沫綠茶」商品表徵，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關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換發晶片金融卡涉有不當行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減少消費者疑慮，請去函被檢舉人加強督導所屬服務人員，並於提供消費者選填之申請書，明確列出所有晶片卡選項(含一般晶片金融卡)，俾免消費者產生僅能申辦 Visa 晶片金融卡之誤解。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